

簽

民國111年12月19日

於生活輔導與軍訓組

主旨：陳本校111學年度「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」會議紀錄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會議已於111年11月16日中午10時10分，於行政大樓五樓第2會議室召開完畢，由林學務長進榮主持，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
二、本次會議決議：111學年度(含)起訪視人員每日調查訪問(視)費，以新台幣100元為上限報支，經費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業務費或學務處等相關經費支應。

擬辦：奉鈞長核示後，賡續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 組員 劉泰邑、主計室  
第一層決行  
承辦單位

學生事務處

約用組員 李東松  
111/12/19 11:23:21

軍訓教官兼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 黃淑如  
111/12/19 13:30:51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林進榮  
111/12/19 17:50:27

核稿秘書 黃詠奎  
111/12/21 17:49:11

教授兼主任秘書 陳谷荔  
111/12/23 13:42:02

會辦單位

學生事務處

組 員 劉泰邑  
111/12/19 16:11:08

主計室

主計室 組 員 張芷瑜  
111/12/21 09:31:17

主計室 組 長 劉曉芳  
111/12/21 09:55:38

主計室 主 任 李明玲  
111/12/21 15:47:38

決行

如擬

校 長 吳柏青  
111/12/29 11:53:46



#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「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會議」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0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進榮學務長(召集人)

出席者：林進榮學務長、黃淑如代表兼執行秘書(生輔軍訓組長)、施柏榕代表(事務組組員)、黃成良代表(土木系講師)、陳亭亭代表(休健系助理教授)、吳汶涓代表(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副教授)、蔡呈奇代表(森資系教授)、謝鈞喬代表(電子 2 乙)、吳俊佑代表(電子 2 乙)、李晉安代表(人工智慧碩 1)

記錄：李東松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無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略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(提案單位：生輔與軍訓組)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實施計畫」規定(如附件 1)，訪視人員實施訪視(訪談)賃居學生時，依規定辦理調查訪問(視)費之請領，調查訪問(視)費每日以新台幣 60 元為上限報支」，110 學年度「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會議」時，張代表雅玲建議適度調高調查訪問(視)費。

二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

擬 辦：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 2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

#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實施計畫

105年8月3日修訂  
110年3月29日修訂  
110年7月27日修訂  
111年11月16日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76636號函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」訂定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賃居安全，有效預防學生賃居危安事件發生，以達到家長安心、學生安全之目標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賃居之在學學生。

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成立「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」：本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，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並由校長聘任之。另因業務推動需要，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。

1. 召集人：學生事務長。

2. 行政單位代表：由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分別推舉行政單位代表一人，計二人。

3. 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一人，計四人。

4. 賃居學生代表：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學生代表三人。

5.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(1)本校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訪視目標之審議事宜。

(2)本校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之督導、考核及改善事宜。

(3)有關學生賃居安全防範及教育宣導事宜。

(4)其它有關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相關事宜。

6.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於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外有關人員列席。

(二)辦理賃居訪視並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

1. 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：

(1)於每學期責成各班賃居股長協助調查登錄賃居生名冊，以掌握校內、外賃居學生租賃資料及分佈情形，賡續賃居服務之遂行。

(2)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起，結合各系、所導師及生活導師實施學生賃居訪視(訪談)，並紀錄備查，紀錄表如附件一。

2. 建置校外租屋服務網站，提供賃居服務資訊，並加強宣導鼓勵租屋學生使用。

3. 建置房東租屋資訊，經確認查核後予以公布。

4. 結合教務處學籍或賃居登錄等相關系統，建置校外賃居生相關居住處所資料並適時更新，提供賃居學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聯繫處理。

(三)暢通糾紛調處管道，提供諮詢服務

1. 由各系輔導人員提供協處服務，以降低糾紛事件發生。

2. 實施賃居生相關座談，辦理有關賃居安全等相關宣導研習或賃居法律研習，提升學生及房東相關租屋法律及安全知能。
3. 對愛護賃居學生或賃居服務優良房東，經查證有具體成效者，給予表揚，以協助建立良好租賃關係。
4. 於賃居訪視時，加強檢視賃居學生環境消防安全（如滅火器等），如已達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場所時，並得列為查核房東提供資料項目之一。租屋安全評核表如有改善事項時，將請房東儘速改善。

#### 五、經費預算

- (一)為鼓勵及積極辦理學生賃居服務各項事宜，訪視人員實施訪視(訪談)賃居學生時，依規定辦理調查訪問(視)費之請領，調查訪問(視)費每日以新台幣一百元為上限報支，本項經費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業務費或學務處等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二)辦理賃居生輔導座談等相關經費，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業務費編列支應。

#### 六、一般規定

- (一)於每學期開學後，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學生填寫校外住宿基本資料，並請導師加強宣導，以利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置。
  - (二)賃居學生產生糾紛或緊急事故時，循「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」分級通報。
  - (三)相關單位或人員得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，適時予以訪視(訪談)並聯繫，主動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，對回報及反映危安有功師生給予適時表揚與獎勵。
- 七、本計畫經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